

黑龙江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全面振兴，以支持我省“4567”现代产业发展为重点，加快我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依据工信部《关于促进制造业创新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的通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企业、高校院所、产业联盟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开展制造业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推动技术成果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面向行业、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服务。

第三条 创新中心主要功能是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等研制开发；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委托研发设计、标准研制和试验验证、检验检测、技术咨询等公共技术服务；开展科研人才交流与合作培养；开展产业发展研究、技术创新重大项目评估论证等，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第四条 省工信厅负责统筹推进创新中心建设、认定、管理工作。市（地）工信局负责属地创新中心的培育建设、协调服务、申报推荐和协助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五条 创新中心建设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统筹布局。立足我省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和未来发展，面向创新发展重大需求，发挥政府顶层设计和引导作用，合理布局创新中心，既要调动各方参与创新中心建设的积极性，又要避免重复建设。

（二）市场运作，持续发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创新中心要自主决策、自我管理、自负盈亏，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探索多样化市场运作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整合资源，协同创新。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投融资机构、产业联盟共同建设，鼓励多元化投资、国内外合作、订单式研发、针对性服务，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形成跨领域跨区域协同创新。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创新中心由行业内有影响力的骨干企业或高校院所牵头组建新的独立企业法人，股东单位原则上不低于3家；

（二）设立专家委员会，主任应由行业资深专家担任，负责

研究行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确定创新中心研发重点方向，指导编制技术创新规划等；

（三）创新中心具备良好的技术创新基础条件，包括稳定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完备的研发场地设施，必要的研发、试验、检验检测等设备，能够满足研发需求的经费保障；

（四）有明确的规章制度，包括决策机制、经营机制、激励机制和内部人事、财务、科研项目管理制度，以及股东成员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合作机制等；

（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能吸收集聚创新资源，以市场化方式向行业企业辐射溢出科研成果，实现成果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按照“成熟一个，认定一个”的原则，常年受理创新中心申报和认定工作。

（一）申报单位向所在市（地）工信局报送认定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市（地）工信局将推荐意见以及企业申请材料报省工信厅。

（三）省工信厅根据建设原则、领域、牵头单位情况等综合评估，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按照《黑龙江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评价体系》（见附件 1）进行评价。

（四）通过评价后，拟认定名单在省工信厅网站公示 5 个工

作日。无异议的，提请省工信厅厅长办公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后，公布认定结果并授牌。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对创新中心实施动态管理。创新中心每年须提交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运行发展情况以及定量定性指标完成情况等。发生更名、股东成员变更、功能和研究方向有重大调整时，及时通过市（地）工信局报省工信厅备案。

第九条 省工信厅不定期对创新中心后续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创新中心充分发挥功能，为行业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服务。鼓励创新中心围绕行业市场需求研制开发首台（套）产品。

第十条 省工信厅每年组织专家按照《黑龙江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运行评价体系》（见附件2）对创新中心进行评价。对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的，予以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和软件奖补（累计不超过3年）；对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加强指导管理；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要督促整改，整改期一年，期满后再次组织复核。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创新中心称号：

- （一）逾期未报年度总结不接受管理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 （三）评价不合格且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 （四）存在严重失信违法行为的；
- （五）创新中心实体被依法终止的。

第十二条 对符合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总体布局且运行优秀的创新中心，推荐申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按照工信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市（地）工信局应常态化挖掘培育对象，将研发、经营及资源协调能力较强，组建模式符合建设方向的单位列入培育计划加强指导，并报省工信厅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获得国家科技创新平台称号的央企和行业龙头企业及其在省内成立的子公司，根据企业申请和建设方向，经省工信厅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称号，并按照组织管理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黑龙江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认定管理办法》（黑工信科规〔2022〕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黑龙江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评价体系

2. 黑龙江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运行评价体系

附件 1

黑龙江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说明
建设情况 (50 分)	核心成员	10	1.由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的骨干企业或高校院所牵头，股东成员达到 3~5 家的，得 3~5 分；达到 6~9 家的，得 6 分；达到 10 家及以上的，得 7 分；达不到最低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2.有投融资机构或社会资本作为股东参与创新中心建设的，得 3 分。
	研发团队	13	3.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其中专职人员达到 10 人的，得 5 分；达到 11~15 人，得 6 分；达到 16~20 人，得 7 分；达到 20 人以上的得 8 分。9 人及以下不得分。 4.拥有本领域行业领军人才，得 5 分。
	资源整合	10	5.股东单位中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并与创新中心进行网络协同创新的，每个国家级平台得 2 分，每个省级平台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6.创新中心有相关产业联盟或 10 个以上上下游企业合作的，得 2 分；采取订单式研发，成果能够直接转化的，视情得 1~3 分。
	场地设备	10	7.有独立的办公场地、优良的研发试验场地，视情得 1~4 分。 8.有必要的研发仪器、设备和软件等，视情得 1~3 分。 9.建有中试线具备中试条件（含租赁），得 3 分。
	机制建立	7	10.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运营机制、成果转移扩散机制、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机制等，视情得 1~4 分。 11.在研发方向、人才梯队培养、行业服务、能力建设、科技合作等方面制定发展规划的，视情得 1~3 分。
运行情况 (50 分)	研发投入	10	12.评估期内研发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仪器设备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设计及试验费、其他相关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超过 30%，其中投入 100 万元得 1 分，每增加 1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得 10 分。
	技术攻关	20	13.按照创新中心建设方案中确定的技术目标取得阶段性进展，视情得 1~5 分。 14.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5.承担或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视情得 1~5 分。
	标准研制	5	16.牵头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视情得 2~3 分；制定地方标准的，视情得 1~2 分。
	运营情况	15	17.实现收支基本平衡的，得 8 分。 18.开展委托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等业务并实现营收 50 万元以上的，得 1 分，每增加 50 万元加 1 分，满分 7 分。

备注：满分 100 分，得分达到 60 分（含）以上为合格。

附件 2

黑龙江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运行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说明
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10 分)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0	1.完成年度建设方案设定目标,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全面完成的得 10 分;完成 90%及以上的,得 8~9 分;完成 80%及以上的,得 5~7 分。
组织管理 (35 分)	成员单位	25	2.股东单位在满足认定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在数量和质量上保持稳定或较上一评估期数量质量有提升的,得 25 分;股东退出的,视情得分。
	指导团队	5	3.技术专家委员会人员稳定,行业资深人员稳定,较上一评估期有提升的,得 5 分;无变化的,得 3 分;人才流失的,不得分。
	管理体系	5	4.组织架构合理,日常管理到位,创新中心运转良好,较上一评估期管理队伍优化、制度更加完善的,得 3 分;无变化的,得 2 分;组织架构和管理出现问题或管理水平低下的,不得分。 5.引进职业经理人等专业运营团队的,得 2 分。
创新资源 (14 分)	人才队伍	5	6.研发团队相对稳定,较上一评估期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有提升的,得 5 分;无变化的,得 3 分;人才流失的,不得分。
	创新资金	5	7.考评期限内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比例超过 30%,研发费用达 800 万元以上的,得 1 分,每增加 200 万元加 1 分,满分 5 分。
	设备设施	4	8.创新中心建有中试线、具备中试条件,得 4 分;租赁中试线、具备中试条件的,得 3 分。

成果成效 (20分)	技术研发	5	9.创新中心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取得突破1项,得1分,每增加1项加1分,满分3分。 10.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得2分;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得1分;2项及以上的,得2分,满分2分。
	技术成果	5	11.创新中心有新增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设计版权登记的,得3分。 12.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本领域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先进团体标准的,视情得1~2分。
	转移扩散	5	13.评估期内创新中心向企业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5项技术转移扩散的,得3分,每增加2项加1分,满分5分。
	技术服务	5	14.评估期内较好地开展委托研发、检验检测、试验验证、企业孵化、技术交流咨询等对外技术服务达到10家的,得2分;每增加5家加1分,满分5分。
协同创新 (8分)	资源共享	5	15.创新中心研发仪器、设备等与成员单位开放共享5次以上的,得2分;每增加5次加1分,满分5分。
	网络协同	3	16.与成员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协同网络,联合进行技术攻关,视情得1~3分。
可持续发展 (13分)	经营情况	5	17.评估期内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盈利50万元的,得1分;每增加50万元,加1分,满分5分。
	规划实施	5	18.发展规划执行良好,取得积极进展的,视情得2~5分。
	交流合作	3	19.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建立技术交流与项目合作的长效机制,并开展实质性工作,视情得1~3分。

备注: 满分100分,绩效评价分为优秀(80分及以上)、良好(70分至79分)、合格(60分至69分)和不合格(59分及以下)四个等次。

